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高级别政策问题

国际民航组织各项战略目标的一致性

(由卡塔尔提交)

执行摘要

国际民航组织业务计划确立了五个全面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以指导本组织的各项活动，使各成员国能够实现一个安全、安保、高效、经济上可持续和对环境负责的航空运输网络。五个战略目标中只有三个得到全球计划和相关路线图的支持。全球计划和相关路线图(即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和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可用作行动计划，以通过针对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的结构化共同参考框架，帮助航空界实现计划目标。因此建议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为其余两个战略目标制定全球计划，同时强调将这些计划与国际民航组织业务计划相关联的重要性，确保各项全球计划、相关路线图和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的一致性。

行动：请大会请求理事会和秘书处：

- a) 为环境保护和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制定全球计划和相关路线图，以确保所有战略目标的一致性；
和
- b) 将全球计划与国际民航组织业务计划相关联。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由现有预算资源供资。
参考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 2017 年至 2019 年业务计划》 《国际民航组织 2020 年至 2022 年业务计划草案》 Doc10004 号文件：《全球航空安全计划—2020-2022 年》 Doc 9750 号文件：AN/963

1. 引言

1.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是联合国(UN)的一个专门机构,由各国成立于1944年,旨在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1944年))的授权对国际民用航空的管治实施管理。

1.2 实现全球民用航空系统的可持续增长是国际民航组织的愿景,支持和建立一个可满足甚或超越全球各行各业和旅客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更广泛通达性的需求的全球航空运输网络是国际民航组织持之以恒的使命,而且它认识到确实有必要在不对系统安全、效率、便利性或环境绩效产生不必要的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对预计到2030年全球航空运输能力翻一番做出预测和管理,为此,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了自己的业务计划,该计划确立了五个全面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以指导本组织的各项活动,使各成员国能够实现安全、安保、高效、经济上可行和对环境负责的航空运输网络。

2. 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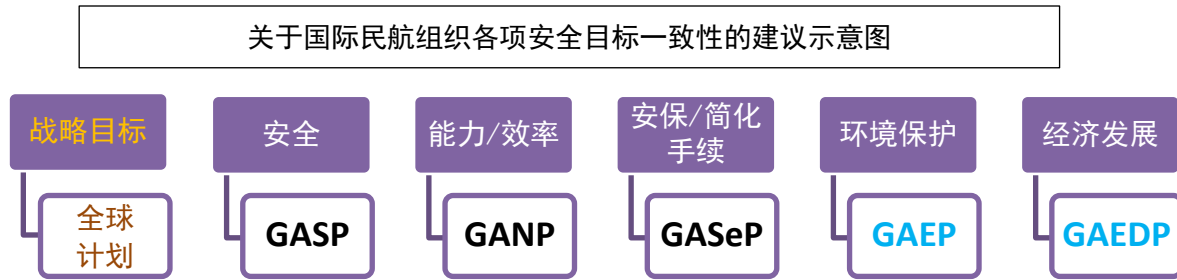
2.1 大会第39届会议核可的国际民航组织2017年至2019年业务计划强调十个主要优先事项,以推进本组织五个战略目标的15个预期结果的实现。这五个战略目标是: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安保和简化手续、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以及环境保护,目的在于造福全球民用航空和各成员国。

2.2 国际民航组织2017年至2019年业务计划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联(17个目标中的13个与国际民航组织五个战略目标相关联)。该计划是2016年9月提交给理事会并予以公布的,以供大会第39届会议审议。业务计划随后得到更新,除其它外纳入了新的目标、新出现的问题和机构主要绩效指标。国际民航组织2020年至2022年业务计划遵循了基于成果的管理方法,使用了与现行业务计划相同的结构,即以本组织的愿景、使命和五个战略目标,以及对应的10个主要优先事项为基础,这10个主要优先事项旨在推进战略目标的15个预期结果和辅助战略的10个预期结果的实现。

2.3 此外,国际民航组织还制定了全球计划和相关路线图,以协调安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空中航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安保(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方面的多方战略进展;监控和报告航空运输部门绩效衡量标准;以及审计各国在安全和安保方面的民用航空监督能力。路线图可用作行动计划,以通过针对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的结构化共同参考框架,帮助航空界实现相关计划的各项目标。

2.4 全球计划为各国、业界和其他利害攸关方提供了携手努力的基础,以实现加强全球航空的共同目标。这些计划和相关路线图业已证明对航空界十分有用,并在发展国际航空运输中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然而,五个战略目标中只有三个有全球计划和相关路线图的支持,这可能影响其余两个目标,不利于健康的、经济上可持续的民用航空系统的发展,放慢航空环保方面的预期进展。

2.5 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应该确保各项全球计划、相关路线图和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相互之间的一致性,不要忘记强调将这些目标计划与国际民航组织业务计划相关联的重要性。



GASP: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NP:**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sEP:**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EP:** 全球航空环境计划；**GAEDP:** 全球航空经济发展计划。

2.6 国际民航组织实施了针对各国在安全和安保方面的民用航空监督能力的普遍审计计划。这些计划对被审计国是否有效而一致地实施了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以及相关程序和指导材料进行评估，最终得出以实施率表示的该国有效实施标准情况。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 (USOAP/CMA) 涵盖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 至附件 18，由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USAP) 涵盖的附件 9 和附件 17 除外。

2.7 考虑到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结构审查专家组 (GEUSR) 提出的建议 (其中一项建议是将涉及附件 16 — 《环境保护》的审计问题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中排除) (参见 AN-Conf/13-WP/21 号文件)，针对附件 16 (包括新出版的各卷) 中所载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施制定一项具体的评估方案可能是值得的。涵盖全球航空环境保护方案的有效实施，将使所包括的一系列安全和安保领域趋于完整。该方案今后可能与全球航空环境方案 (GAEP) 关联在一起。

3. 结论

3.1 以一致的方式制定各项全球航空计划和相关路线图，将提升国际民航组织在实现其愿景、使命、战略目标和指标方面的绩效。